

成都市青羊区网吧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网络文化市场的管理，促进网吧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青羊区网吧行业协会章程。

第二条 本协会是我区范围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业性民间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质，具有协助政府进行网络文化经营行业管理的职能，是政府部门同本行业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成都市青羊区文体旅局的指导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要求，依照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区有关网吧管理的办法、政策、法律、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在维护本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团结和服务本行业的同时，普及网络知识，提供互联网上网良好的社会环境，繁荣青羊区的文化市场，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

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五条 青羊区网吧行业协会的工作范围是：

（一）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二）密切行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反映行业的意见、建议和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行业间的了解、交流和合作，沟通信息，交流经验；

（四）组织本行业的业务技术培训；

（五）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质量、物资调剂等咨询和服务；

（六）增进与省内外同行业的联系与协作，推动我区网吧行业的技术改造和外向开拓；

(七) 表彰为本行业发展和开展协会活动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八) 开展健康有益的联谊活动, 引导会员敬业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在青羊区范围内, 凡取得合法开业资格的网吧业主, 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七条 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提交入会申请书, 填写会员登记表;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向本协会反映意见和要求, 并有监督权、建议权和批评权;

要求本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要求本协会组织业务、技术交流;

取得本协会提供的各种咨询、资料和各种服务;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遵守公约,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积极支持并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引导社会公众文明上网、健康消费，制止营业场所内不文明的现象；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和学术论文；

按规定交纳会费；

禁止在网吧内乱张乱贴，网吧内媒体广告等资源由协会统一规范。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取得会员资格的网吧业主，终止其经营项目的，其会员资格自动注销，其在行业协会担任的职务一并予以解除。

对原为会员单位的网吧，在单位变更负责人后应进行重新确定其是否仍愿意成为会员。若愿意则可办理更名手续，若当事人不愿意，则可申请退出。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职责、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得到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2 年。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审查并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青羊区网吧行业正式会员，有较高的知名度；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2 年，连选可以连任，不得超过 2 届。秘书长为专职管理人员，任职不受会员资格条件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负责经费的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负责日常经费的审批；
- （五）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会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 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根据青羊区网吧行业的实际情况，网吧协会设立理事会有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秘书长 1 名共 5 人，另邀请工作人员担任名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共设 10 个片区，每个片区理事 1 名。

片区划分如下：方正片区、石人片区、少城片区、君平片区、草堂片区、苏黄片区、战旗片区、文家片区、光华片区、东坡片区共 10 个片区。

领导人员产生方式如下：先由 10 个片区成员各推选 1-2 人作为片区协管员确定理事，再由各片区理事选举产生常务理事，最后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九条 协会工作方式

原则上协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通报协会工作，传达有关政策信息，表彰先进会员交流经营情况。片区每月开展一次片区会员活动，并可自行组成巡视小组，对片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政策执行情况，对违规会员进行通报批评和处罚，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给予查处。开展活动时可邀请主管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协会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汇报一次协会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便共同研究解决。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按照 10 元/台·年收取；
- (二) 会员和国内外团体、个人资助捐赠；
- (三) 承办政府或其他单位、团体委托的任务所得的收入；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

- (一) 召开会议和开展协会活动；
- (二) 编印消息资料，购置发放有关文化市场法规资料；
- (三) 对协会作出显著成绩的会员进行奖励；
- (四) 开展有关协会日常工作的各种费用；
- (五) 购置协会进行工作所必须的物品；
- (六) 其它应支的费用；
- (七) 协会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公布财务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和会员的监督。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二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成都市青羊区文体旅局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

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常务理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会员 25 人，实到 24 人，实到人数超过会员代表总数 2/3，符合章程规定，经大会表决，24 人同意，0 人反对，1 人弃权。